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收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顺应经济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积极把握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发展的战略机遇,基于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昌胜”或“标的公司”)拥有大功率氙气照明光源相关的发明专利研发生产的氙气路灯照明光源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符合国家节能环保、低碳的要求并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并且广东昌胜拥有该领域的领先优势,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拟与邓中伟等6名自然人共同对广东昌胜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广东昌胜增资25,500,000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股权比例的51%。
2.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大功率氙气照明光源及相应配套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投资将引入先进产能,节能照明这一新的业务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自然人尹良用先生,身份证号3501*****38,中国国籍,任标的公司董事。
2.自然人丁勤生先生,身份证号4402*****90,中国国籍,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3.自然人张鑫鑫先生,身份证号4406*****32,中国国籍,任标的公司董事。
4.自然人叶景元先生,身份证号1329*****11,中国国籍,任标的公司董事。
5.自然人宁宇华先生,身份证号3621*****73,中国国籍,任标的公司董事。
6.自然人邓中伟先生,身份证号3101*****10,中国国籍。
以上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广东昌胜的注册资本为1,010万元,广东昌胜本次计划增加注册资本3,99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广东昌胜本次增资中,昇兴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广东昌胜增资25,500,000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注册资本的51%,其余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广东昌胜增资50,000,000元,占增资后广东昌胜注册资本的19%,广东昌胜增资后尹良用等5人以货币资金向广东昌胜增资投资人民币5,180,000元,其中4,900,000元计入广东昌胜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昇兴股份持有广东昌胜的股权比例变为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尹良用	5,080,000	1,950,000	30.00%	7,000,000	14.00%
丁勤生	2,707,410	26,819	26.81%	4,021,500	8.04%
张鑫鑫	1,515,000	15,000	1.25%	2,750,000	5.50%
叶景元	505,000	5,005	0.50%	245,000	0.49%
宁宇华	322,190	3,199	0.31%	156,310	0.31%
邓中伟	0	9,500,000	95.00%	9,500,000	19.00%
昇兴股份	0	25,500,000	25.50%	25,500,000	51.00%
合计	10,100,000	100%	39,900,000	50,000,000	1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宁勤生
5.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8日
6.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南涌涌城物流中心二楼D区
7.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户外及道路照明设备、照明电器、电子电器、家用电器;批发、零售:电子器件、五金交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未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24.96	1,795.28
净资产(万元)	551.88	377.37
净利润(万元)	371.58	14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97	-42.17

9.标的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广东昌胜100%控股澄海平昌节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昌节能”),澄海平昌节能成立于2011年6月8日,注册资本5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宁勤生,经营范围作为节能光电产品的研发,电力节能服务;照明器具、机械配件、建材(木材及化学制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光伏电灯封装;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等项业务,前置项目除外的批发及零售。

平昌节能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销售大功率氙气照明光源,平昌节能提供低碳、节能的氙气照明光源改造业务,以改造后的市政照明所节约能源费用作为澄海平昌节能的收入,平昌节能目前运营3个城市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分别是:澄海平昌节能、福建省惠安县、河北省邢台市徐水区三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平昌节能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对节能服务公司的评审,列入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第121批,备案名单中的节能服务公司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以申请国家财政奖励资金。
(三)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广东昌胜主要从事大功率氙气照明光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掌握了氙气照明光源的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属于中国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氙气灯是指内部充满包括氙气在内的惰性气体混合体,没有卤素灯所具有的热丝的氙气高压放电灯,其发光原理是通电后启动电子镇流器,将电压提高到击穿氙气从而导致氙气在两个电极之间产生电弧而发光。

氙气灯的发光谱最接近太阳光谱,是目前显色性最高的光源,被广泛应用于交通照明、厂矿照明、车站码头、照明、园林景观、室内照明等领域。
随着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我国道路照明工程日趋大型化,在日益紧缺的能源、环境危机促进下,节能减排“已成为现阶段城市道路节能的指导思想,氙气照明系统很好地响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它具有节能高效、显色性好、色温范围广、光衰小、有效寿命长、照明力强、支持热启动等显著特点,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行业政策
(1)《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5年版),其中第180项将“大功率氙气照明技术”列入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2)《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与绿色照明节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6年3月福建省住建厅发布《福建省公共建筑节能与绿色照明节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化机制,推进公共建筑和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工作,设定到2018年底,全省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500万平方米,城市路灯节能改造10万盏。
随着氙气灯应用推广和示范效应的发挥,氙气灯在城市公共照明节能改造中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技术及研发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广东昌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广东昌胜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资格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969,有效期至2018年。
(2)拥有专利情况
广东昌胜和澄海平昌节能合计拥有专利12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目前另有5项发明专利正在专利申请中。
宁勤生拥有专利共1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宁勤生承诺将前述13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广东昌胜,有关专利权属的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核心技术人员
广东昌胜形成了以宁勤生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取得了大功率氙气照明光源领域的多项专利技术,宁勤生是广东省专家库专家、佛山市电器行业协会会长、佛山市禅城区节能照明工程技术创新中心主任、佛山市禅城区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理事、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工程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2013年其主持的“高压节能型道路照明用氙气灯的研发”项目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相关的氙气灯项目荣获多项佛山市科技奖和禅城区科技奖、专利奖等。
4.氙气灯的未来应用前景
目前我国道路(含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工厂、码头、机场等场所采用的光源大多以高压钠灯为主,这种传统光源的排放灯具有着能耗大、光效低、有效寿命较短等诸多弊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缓解能源危机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雾霾天气已成为我国急需解决的环保问题。为此,国家力推“节能减排、低碳经济”政策,据统计我国照明用电量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2%左右,且能源浪费严重,照明节能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根据国际气候组织(The Climate Group)的数据,全球照明保有量达3.04亿盏,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5.22亿盏,根据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照明专业委员会的统计,截止2015年全国1106个城市现有路灯1217万盏,数据出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目前,全球包括中国城市道路照明市上主要是高压钠灯,少部分为LED灯、金卤灯、汞灯,氙气灯,随着国家和媒体对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的宣传和引导,中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大功率氙气灯在未来年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市场。

5.氙气灯的产品性能优势
氙气灯与LED灯、无汞灯、高压钠灯的性能对比

序号	对比项目	氙气灯	LED灯	无汞灯	高压钠灯
1	功率(每米)	150	150	150	250
2	灯杆长度(Lmm)	115	90	70	80
3	光衰	每年少于9%	每年10%	低	较高
4	使用寿命	29000	0.95	0.98	0.8
5	使用寿命	29000	20000	20000	12000
6	启动时间	瞬间启动	瞬间启动	瞬间启动	100秒
7	电压范围	AC90-250V, DC	AC90-250V, DC	AC220V±10%	AC220V±10%
8	显色指数(CRI)	90	80	80	小220
9	色温(K)	3000-12000	4000-8000	6000	2000-2500
10	环保	低碳	无汞	有汞	有汞

(2)氙气灯的成本优势
广东昌胜生产的户外照明用氙气灯其外形构造与当前户外照明主流使用的高压钠灯完全一致,当需要高压钠灯更换为氙气灯时,只需要在原来的照明灯杆上更换灯头和镇流器即可,而无须对LED灯等其他新型照明光源大都需要更换灯具,只需要更换特殊灯具,这样就造成其产品价格偏高,不利于普及,因此氙气灯相对LED灯等新型照明光源具有成本优势。
(3)氙气灯节能情况测算

光源类型	高压钠灯	无汞灯	LED灯	金卤灯	氙气灯
灯具实际功率	127W	30W	30W	30W	30W
灯杆高度	30M	30M	30M	30M	30M
光源功率(每米)	400	330	180	400	180
输入功率(每盏)	480	350	200	480	180
用电量(度)	101.88度	72.6度	40.74度	101.88度	40.74度
耗电量(度)	1752	1204.4	730	1752	657
耗电量(度)	6.79元/盏	4.87元/盏	2.57元/盏	6.79元/盏	2.57元/盏
节能率	125%	84.5%	51%	125%	49.9%

5.使用氙气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
(1)在社会效益方面,使用高压氙气路灯提高了道路照明的质量,同时高压氙气路灯运行更加安全可靠,可改

造后,解决了设施老化的问题,此外,良好的道路照明,不但提高了交通运输效率,提升了城市形象,同时高压氙气路灯特有的高显色性也提高了公安部门利用视频监控打击犯罪的能力,再之,氙气灯没有LED灯那样存在蓝光危害和眩光、色散和虹彩的现象,其光谱最接近太阳光光谱,是一种健康光源。
(2)在经济效益方面,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用氙气灯改造市政道路照明,可以节约财政资金,实现政府在项目上零投入、零风险,以400瓦的高压钠灯为例,如果换成180瓦的氙气灯,一般情况下每盏灯每天大约可节省电费76.5元并减少298公升的碳排放,符合国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导向。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广东昌胜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377.37万元,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广东昌胜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整体价值的评估值为805.86万元。
考虑到广东昌胜所拥有的专利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扩股广东昌胜和原股东需出资518万元,邓中伟出资950万元,昇兴股份出资2,5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昌胜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昇兴股份的持股比例为51%。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邓中伟及广东昌胜原股东签订的《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邓中伟;丙方: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丁方:本次增资前丙方现有股东(即方良用、宁勤生、张鑫鑫、叶景元、宁宇华、邓中伟、丁方)单方称“一方”,合称“各方”。
(一)增资扩股
1.本协议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0元。
2.在遵守本协议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以货币资金向丙方增资人民币25,500,000元,占增资后丙方股权比例的51%,乙方以货币资金向丙方增资人民币9,500,000元,占增资后丙方股权比例的19%;丁方以货币资金向丙方增资人民币5,180,000元,其中4,900,000元计入丙方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本协议各方按其各自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对于上述由丙方、乙方认缴的丙方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3,500万元,丁方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本协议各方对本次增资扩股应缴出资额应缴纳的出资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应缴出资额(元)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0
2	邓中伟	9,500,000	9,500,000	0
3	方良用	1,950,000	2,000,000	50,000
4	宁勤生	1,313,600	1,388,750	75,150
5	张鑫鑫	1,235,000	1,277,000	42,000
6	叶景元	245,000	259,000	14,000
7	宁宇华	156,310	165,240	8,930
	合计	39,900,000	40,180,000	28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和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二)资金用途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增资款用于广东昌胜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丙方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交易和期货交易。
(三)先决条件
本协议各方同意,成交以下列各个条件的满足为前提条件,但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可以豁免的除外:
(1)甲方已获得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内部的批准且直至本协议生效日没有该被限制;
(2)本次投资所涉及的任何优先权、选择权、反担保等程序被放弃;
(3)有关三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属于丙方的丙方存在任何有效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的转让或质押协议已签署,并且丁方应当具有义务促使第三方尽快办理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丙方的相关手续;
(4)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甲方和丁方的陈述、保证、声明及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交割日(指甲方和乙方将投资款全部转入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交割日(指丙方办理完毕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中的两者中较迟者)均真实和完整;
(5)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或其他协议项下交易的有效合同或类似违法行为;
(6)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丙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情况、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状况)等情况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丙方并未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7)丙方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下列事宜并作出了有效的决议:(a)本次增资;(b)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文件;(甲方、乙方和丁方签署的章程以及《增资补充协议》等新的董事会决议。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乙方、丁方应于本协议正式生效并满足先决条件后,于2016年5月30日前将本次增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丙方基本账户。
2.自交割日起,甲方、乙方、丙方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丙方如在交割日前30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和丁方。
4.除因不可抗力属于丙方和丁方的原因外,如果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丙方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乙方已交付的款项,并退还该笔款项产生的同期银行利息(按银行在甲方、乙方支付增资款项用途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截止还款日甲方、乙方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至丙方全额退还之日止),丁方对上述还款义务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如果甲方、乙方、丁方三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丙方支付本次增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金额万分之五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归咎于该方当事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除外。
(五)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协议未生效为由主张本协议无效,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存在的风险和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七)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八)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同意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一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二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三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四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五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六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七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八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八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八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八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八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八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八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八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八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八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九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九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九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九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九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九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九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九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九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一百九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零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零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零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零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零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零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零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零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零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一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一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一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一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一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一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一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一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一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一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二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二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二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二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二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二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二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二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二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二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三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三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三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三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三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三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三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三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三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三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四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四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四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四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四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四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四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四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四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四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五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五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五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五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五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五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五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五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五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五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六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六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六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六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六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六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六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六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六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六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七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七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七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七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七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七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七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七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七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七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八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八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八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八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八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八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八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八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八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八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九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九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九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九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九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九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九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九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九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百九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零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零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零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零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零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零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零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零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零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一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一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一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一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一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一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一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一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一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一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二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二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二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二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二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二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二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二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二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二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三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三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三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三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三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三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三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三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三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三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四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四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四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四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四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四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四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四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四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四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五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五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五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五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五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五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五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五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五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五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六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六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六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六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六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六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六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六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六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六十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七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七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七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七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七十四)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七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七十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七十七)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七十八)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百七